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池上鄉鄉代表會第十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池上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六次定典大會增條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池上鄉鄉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二十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池上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五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池上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等各項設施由台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負表管理及維護，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章 墓基

- 第三條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為八．五二平方公尺「縱四．二六公尺，橫二公尺折計二．五七七三坪」，申請使用得選定不同方向墓基。但每區應均應自第一排第一墓基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以免防害他人營葬。
- 第四條 在本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碑、墓基高度、型式應照「本自治條例」規定統一樣式辦理，不得擅自擴張或設施未經許可之構造物。
- 第五條 前條之統一規定如下，並依墓碑中心臨對墓道之路肩高度為準。
- 一、墓碑高度為九十七公分。
 - 二、香火爐直徑二十四公分以下。
 - 三、花瓶高度三十六公分以下。
 - 四、墓塚平式不得高於三十公分。
- 第六條 申請埋葬許可證應附死亡診斷書二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及繳納使用費用後據以申請「埋葬許可證」未經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者不得使用，經本所核准許可埋葬者，應於兩週內使用，逾期取消使用權，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八條 使用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一墓基一般使月費用費新臺幣捌千元正，清潔管理費壹仟元及規費壹拾伍元。
 - 二、本鄉籍現役軍人、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軍事勤務隊人員及現職義警、義消、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三、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者，免費供

其使用，第三款者依照一般收費標準繳納三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四、設籍本十五足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者依照一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五、設籍本鄉退除役官兵榮民依照一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六、符合下列之一者依照本鄉一般使用費標準收費，未符合而申請使用者按一般使用費標準提高百分之百收費。

(一)、死者生前居住本鄉者。

(二)、死者曾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者。

(三)、申請人為死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且目前仍然居住在本鄉六個月以上者。

(四)、本款各項所申請費用之居住以戶籍登記之證明件為準。

(五)、如有特殊個案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

第九條 墓基使用期限以八年為準，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曬乾、消毒、安置。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撿骨者，由本所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後，將骨骸安置本所萬姓祠，如墓主須領回者，應向本所繳納處理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正，始得領回。

第十條 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屆滿掘取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掘洗骨，如易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即比照于自治條例第九條「逾期不遷」規定辦理。

第三章 納骨堂

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納骨堂進堂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一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一般收費標準暫定如下：

一、洗骨罈櫃：安置於第一樓不分層次，每具新台幣二萬元，安置於二樓不分層次每具新台幣一萬八千元正，加收規費壹拾五元正。

二、骨灰罈櫃：安置於第一樓不分層次，每具新台幣一萬八千元，安置於二樓不分層次每具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正，加收規費壹拾五元正。

三、符合下列之一，依照本鄉一般收費標準收費，未符合而申請使用者，按一般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一百收費。

(一)死者生前居住本鄉。

(二)死者曾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

(三)申請人為死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且目前仍然居住在本鄉六個月以上者。

(四)本款各項所訂之居住以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為準。

(五)如有特殊個案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

四、本鄉籍現役軍人、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軍事勤務隊人員及現職義警、義消、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安置者，免費供其使用。

五、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費供其使用，第二款低收入戶申請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三分之一使用費，第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三分之二使用費。

六、本條第四、五兩款安置之納骨櫃，以本所指定二樓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如需選位者按一般收費繳納費用。

七、社主牌位區：安置不分層次，每位新台幣壹萬五仟元正，加收規費壹拾伍元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之洗骨罈櫃、骨灰罈櫃對於已領取本鄉墓基使用許可證者得預先訂購，預購之洗骨罈櫃、骨灰罈櫃禁止轉售，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先予辦理登記一

收費基準以預定存放者為準，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標準收費；另於安置預定存放者時，申請人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即可安放。

預購之洗骨罈櫃、骨灰罈櫃更換，應向本所申請以一次為限。更換逾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原預繳費用有不足，應補足差額。但所更換之新洗骨罈櫃、骨灰罈櫃價額較原預購之價額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申請、切結並繳費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

次繳清費用。

第十三條 納骨堂罈及神主牌位之安置，每樓均應按本所之安排次序使用，如自行選擇位置者加二分之一倍收費。

第十四條 凡欲中途退堂或退位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堂或退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十四條之一 納骨堂使用安置後若依程序安排次序使用號碼之前，如仍有空位，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置之層樓費用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如所換之層樓費用低於原安置層樓費用者不另退費，並應繳納手續費叁仟元，若依程序安排次序使用號碼之後，依選位規定辦理。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本所為管理公墓、納骨堂各項事宜，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指導使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位，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
 - 六、加強查禁本鄉第二、三、四、五公墓之濫葬情事。
 - 七、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 為完成上列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之姓名、國民生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二、納骨堂：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進堂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生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七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畜禽
- 四、掘取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做刑場

第十八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掘取。

第十九條 改善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復原，並清除古棺及其他一切廢物。

第二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毀，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墓者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所僱用工人應盡忠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府查核。

第二十三條 為依本法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而擅自在本鄉第一、二、三、四、五公墓內埋葬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墳墓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有關

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施行日起，除本鄉第一公墓規劃完成地區外暨鄉內第二、三、四、五公墓同時禁葬欲洗骨者亦應提出申請，違者依有關規定處理外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墓基金收入列入本所總預算收入科目。

第二十六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罈或「骨灰」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抵抗力之原因遭到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一、臨時寄放處本鄉鄉民使用，不分骨灰罈、骨骸罈需先繳每具新台幣貳萬元整保證金，而後以實際寄放日數計費；外鄉鎮市民使用時，收費以本鄉鄉民收費標準加收一倍計費。

二、臨時寄放處每具骨灰罈、骨骸罈寄放未滿三十日不收費，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臨時寄放處定以每一日新台幣壹拾伍元整計費，如超過使用存放三十日期限，需以請存放日期起算實際使用日數計費，由保證金扣除剩餘保證金無息退還。

四、臨時寄放處使用期限定為壹年，屆滿如需繼續寄放，須重新提出申請，並繳費。

五、屆滿前一星期經本所函知，仍未前來重新使用者，以該保證金充抵入堂使用管理費後，由本所逕轉存放於于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存放，不得異議。

第二十六條之二 使用本鄉臨時寄放處，申請人請備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亦可)、印章、保證金，向公墓管理員申請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自治例自公布日施行。